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學位考試流程圖

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，4月30日前擇定指導教授，
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。

↓

修習「教育專題研究」課程

↓

撰寫論文計畫

↓

繳交「論文計畫申請暨審查意見表」

↓

論文計畫書一本送交所承辦人

至少二週

至少一週

↓

論文計畫書口試

↓

資格審查

1.通過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。
2.修畢本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「教育專題研究」課程）至少34學分。
3.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三科。
4.修業其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。
5.turnitin論文檢測系統檢測通過。

申請學位考試

1.網址：
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2.繳交資料：①學位考試申請表②歷年成績單③選課紀錄（當學期已選課者），送交所承辦人審核
3.請於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空白處填入：①口試日期②口試地點③場務。
4.口試一週前，繳交論文全文一本，請另準備論文全文送交口試委員。

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，
至少三個月

↓

碩士學位考試

（上學期1月31日，下學期7月31日截止）